

证券代码：874599

证券简称：宏瑞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职工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审计部负责人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马青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38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马青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38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郑子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9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67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曾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44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隽子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26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韩伟东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。

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75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周东灵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4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换届为正常的换届选举及人员聘任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就公司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上述任职人员具备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3. 《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7 日